

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
繳銷申請書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申請繳銷 貴部所發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（證書編號：\_\_\_\_\_），同意原鑑定證明書自申請日起失效，並移除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不適用應檢附鑑定證明書始得申請相關權益之規定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申 請 人：

（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 
（正面）  
黏貼處

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 
（背面）  
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

1. 簽名人為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，應另於背面黏貼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鑑定證明書繳銷後，如有特殊教育需求，依法應提報鑑定通過後核發新證書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